

第二十五、比丘品

(軌道 25)

- 360 善哉制於眼，善哉制於耳，善哉制於鼻，善哉制於舌，
- 361 善哉制於身，善哉制於語，善哉制於意，善哉制一切，
制一切比丘，解脫一切苦。
- 362 調御手足及言語，調御^{yù}最高之頭首，心喜於禪住於定，
獨居知足名比丘。
- 363 比丘調於語，善巧而寂靜，顯示法與義，所說甚^{shèn}和婉^{wǎn}。
- 364 住法之樂園，喜法與隨法，思惟憶念法，比丘不復退。
- 365 莫輕自所得，莫羨他所得。比丘羨他得，不證三摩地。

366 比丘所得雖少，而不輕嫌所得，生活清淨不怠，實為諸天稱讚。

367 若於名與色，不著我·我所，非有故無憂，彼實稱比丘。

368 住於慈悲比丘，喜悅佛陀教法，到達寂靜安樂，諸行解脫境界。

369 比丘汲^{jí}此舟^{zhōu}水¹，水去則舟輕快。斷除貪欲·瞋^{chēn}恚^{huì}，則得證於涅槃^{niè pán}。²

370 五斷及五棄，而五種勤修，越五著²比丘——名渡瀑流者。

¹ 舟：喻身體。水：喻念頭。

² 五斷，即斷除五下分結：身見、疑、戒禁取見（邪因以為正因，邪道以為正道的見解）、欲欲（五官的欲望）、瞋恚。五棄，即棄除五上分結：色界貪欲、無色界貪欲、慢、掉舉（不安）、無明。五種勤修，即勤修五根：信、精進、念、定與慧。五著，即五種執著：貪、瞋、癡、慢、邪見。

- 371 修定莫放逸，心莫惑於欲！莫待吞鐵丸，燒燃乃苦號！
- 372 無慧者無定，無定者無慧。兼具定與慧，彼實近涅槃。
- 373 比丘入屏^{píng}_屏處³，彼之心寂靜，審觀於正法，得受超人樂。
- 374 若人常正念：諸蘊^{yùn}_蘊之生滅，獲得喜與樂，知彼得不死。
- 375 若智慧比丘，於世先作是：攝^{shè}_攝根及知足，護持別解脫⁴。
- 376 態度須誠懇，行為須端正；是故彼多樂，得滅盡諸苦。
- 377 如跋悉迦^{jiā}_迦花⁵，枯萎而凋謝，汝等諸比丘，棄貪·瞋亦^{yì}_亦爾^{ěr}_爾。
- 378 身靜及語靜，心寂住三昧，捨俗樂比丘，是名寂靜者。

³ 屏處：空閒處或靜處。

⁴ 別解脫：波羅提木叉，即比丘戒。受持一一戒條即得解脫一一煩惱。

⁵ 跋悉迦花：據說此花之香勝過諸花香。

- 379 汝^{rǔ}當自警策^{cè}，汝應自反省！自護與正念，比丘住安樂。
- 380 自為自保護。自為自依怙^{hù}。汝應自調御，如商調良馬⁶。
- 381 比丘具歡喜心，誠信佛陀教法，到達寂靜安樂，諸行解脫境界。
- 382 比丘雖年少，勤行佛陀教，彼輝耀此世，如月出雲翳^{yì}。



⁶ 如商調良馬：象馬商（販）調護良馬。